

证券代码：838489

证券简称：沃驰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杭州明爱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应中迪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注册地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36号3幢91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杭州明爱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应中迪拟出资人民币37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7.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

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2,254,688.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8,671,574.24 元。本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1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0.17%，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经销策划、管理咨询，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化艺术活动

策划，承办会展，动漫设计。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杭州明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6号5幢5楼596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6号5幢5楼596室

法定代表人：应中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营业执照号：91330106070998654Q

主营业务：服务：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动漫设计；批发、零售：软件，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应中迪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 916 室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经销策划、管理咨询,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承办会展,动漫设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杭州明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	51.00%
应中迪	人民币	370,000.00	37.00%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	人民币	120,000.00	12.00%

司			
---	--	--	--

以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巩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以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合资协议书》。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